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參加亞洲開發銀行「2017年回合國際比較計畫（ICP）第4次區域訓練及技術檢核會議」實錄

服務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姓名職稱：許榮洲 專員

林冠宏 研究員

派赴國家/地區：泰國 曼谷

出國期間：108年8月27日至8月31日

報告日期：108年10月16日

摘 要

世界各國物價水準以及生活成本 (Cost of Living) 之比較一直是各跨國組織進行資源配置以及各項重要決策所不可或缺的參酌資訊 (如貧窮線 [Poverty Line])。惟以匯率換算各國國內生產毛額 (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 的方式, 因匯率波動無法真實反映貨幣之購買力, 致換算結果亦難真實反映各國經濟實際概況。

為能更客觀地比較各國物價及經濟概況, 購買力平價 (Purchasing Power Parity, PPP) 的編算以及購買力平價國際比較計畫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Program, ICP) 逐漸受到重視。聯合國自1968年發起此計畫, 並委由世界銀行 (World Bank, 後簡稱世銀) 主持, 從一開始單純的學術研究活動, 逐步發展為常態性的全球統計計畫, 目前全球分為8個區域, 包括我國所屬之亞太, 以及非洲、拉丁美洲、加勒比海地區、獨立國協、西亞、太平洋諸島與OECD/歐盟等共同執行, 共約200個經濟體為參與成員, 編算結果可用以換算各國之GDP, 以比較與衡量區域內以及跨區域各國經濟相對發展狀況。

ICP前6個回合我國並未獲邀參加, 自第7 (2005年) 回合開始, 因亞洲開發銀行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後簡稱亞銀) 受主辦方世銀委託成為亞太地區的ICP統籌負責機構 (Regional Implementing Agency), 而我國為亞銀會員國, 爰得以首度受邀參與此全球統計盛事, 至今已邁入第3個基準年回合。

本次檢核會議為「2017年回合國際比較計畫 (ICP) 第4次區域訓練及技術檢核會議」, 於108年8月28日至8月30日在泰國曼谷舉行, 議程內容包含2017年回合整體資料檢核、討論與購買力平價初步結果, 以及下 (2020年) 回合預定調查方法與進程。

目 次

壹、 參加緣由及目的.....	1
貳、 出席會議過程.....	2
參、 會議重點.....	3
肆、 結論.....	9
伍、 心得及建議.....	10
附錄、 議程.....	11

壹、參加緣由及目的

購買力平價 (Purchasing Power Parity, PPP) 可用以衡量不同貨幣的實質購買力，以進行各項重要經濟指標，如 GDP 等之國際比較。而國際比較計畫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Program, ICP) 則是為產製購買力平價，由聯合國統計委員會 (United Nations Statistical Commission) 統籌、世銀主持、近 200 個經濟體¹在內之各地區 (region) 參與的常川性國際統計活動。

我國屬於亞太地區 (Asia and Pacific Region) 經濟體，自 2005 年回合開始獲邀參與 ICP，迄今已參與包括 2005、2011 以及 2017 年 3 個基準年回合，以及 2009 與 2015-16 年亞太地區自行舉辦之 2 個非基準年回合。

購買力平價之應用層面很廣泛，對於參與 ICP 之經濟體而言，更是提升統計實力以及接軌國際的良機。今年適逢 ICP 舉辦第 50 周年，世銀除了規劃將 ICP 舉辦間距由每 6 年一次縮短為每 3 年一次外；更呼籲各國將 ICP 視為常態性作業，期望能規劃資源與人力配置，設立專職辦理 ICP 事務之部門，以利經驗傳承與確保此計畫細水長流。

本次召開之「2017年回合國際比較計畫 (ICP) 第4次區域訓練及技術檢核會議」，目的在檢核2017年回合整體購買力平價初步結果是否有明顯偏離值，並與統計方法推估之購買力平價結果進行差異比較，以檢討資料之合理性，期許在2020年4月配合世界銀行如期發布全球購買力平價報告。本次檢核會議世銀專家同步對亞太地區國際比較計畫予以提醒與建議，並協助排解本次購買力平價初步結果等會中所遇到的問題，最後說明下 (2020年) 回合的進程與展望。

¹ 2018-Q1, ICP Newsletter, World Bank, <https://mailchi.mp/e05a330bca23/international-comparison-program-quarterly-update-1392861?e=f449f3ae3c>

貳、出席會議過程

亞銀於今（2019）年8月28至8月30日於泰國曼谷舉行「2017年回合國際比較計畫（ICP）第4次區域訓練及技術檢核會議」，邀請亞銀會員參與，主要係檢核2017年回合整體購買力平價初步結果，同時檢討各國購買力平價是否有所偏誤，檢核項目涵蓋機械設備類、營造類、政府消費、房屋租金、家庭個人消費以及2017年國內支出毛額（Gross Domestic Expenditure, GDE）。另世銀研究專家亦說明下（2020年）回合可能採用之新查價架構與方法—滾動價格查價法（Rolling Price Survey Approach, RPSA），最後則是公布暫定的2020年回合進程表。

一、8月28日上午

會議首日由亞銀首席統計專家（Principal Statistician），同時也是 ICP 亞太地區主席（Asia Pacific Regional Coordinator）Mr. Kaushal Joshi（後簡稱 Kaushal）致詞，除感謝各國與會以及對於 ICP 持續的投入與支持外，亦懇請各國協助檢視初步結果，俾利世銀明（2020）年4月發布2017年回合全球購買力平價報告。

主席 Kaushal 接著介紹參與本次會議將協助審視2017年回合購買力平價初步結果並提供建議的兩位世銀專家 Mr. Sergey Sergeev（後簡稱 Sergey）及 Mr. Prasada Ras（簡稱 Prasada），另世銀負責亞太地區的 ICP 專家 Mr. Yuri Dikhanov（後簡稱 Yuri）亦出席本次檢核會議。

最後，主席 Kaushal 請大家簡單自我介紹，並歡迎新成員加入 ICP 檢核會議團隊，隨後即正式開始進入議程討論。此次會議議程共3天，我國派員參與全程，議程表詳見附錄。

二、8月28日下午及8月29日

主席 Kaushal 首先請各國代表針對2017年回合整體 ICP 發表建議或感想，並說明會在下次與世銀高層的討論中提出。各國代表發表完意見後，議程首先檢討機械設備與營造類購買力平價；惟因印度對亞銀呈現之該國購買力平價初步結果提出疑問，並與專家學者討論多時，主席最後為釐清問題並節省時間，遂調整議程期程，提前討論原規劃第2天之房租類及部分家庭消費財。

29 日上午議程重新討論機械設備與營造類，並針對印度日前所提疑問做出說明；下午則檢討政府消費支出及續家庭消費財日前未完部分。

三、8 月 30 日

會議最後一日，上午宏觀討論這次整體 2017 年回合購買力平價初步結果。在討論前，主席 Kaushal 先請越南代表簡單報告越南 ICP 狀況與困難；印度代表則接著報告印度在 ICP 查價方法上的一些困難與突破。主席 Kaushal 期望未來可以讓各國代表皆上台報告該國 ICP 相關業務，以供其他國家參考，精進 ICP 作業。專家 Yuri 亦分享以他在菲律賓多年的經驗，以及對於亞太地區 ICP 的觀察，並提出心得與建議。

下午由世銀專家 Sergey 簡介世銀在歐洲 ICP 的方法與結果，其中介紹滾動價格查價法。

最後因時間因素，主席 Kaushal 以及亞銀 ICP 團隊感謝本次與會人員的出席，並提醒各國代表回國後儘速針對有疑問的資料再次檢核，若對結果有疑義，仍可審視資料並重新報價，俾利後續作業，本次會議圓滿落幕。

參、會議重點

一、2017 年回合購買力平價（Purchasing Power Parity）初步結果

（一）亞銀所揭示各類購買力平價初步結果（僅會議中呈現）皆含 3 類指標：

- ◎購買力平價（以香港為基準=1）；
- ◎物價水準指數（Price Level Index，以香港為 100）；
- ◎以購買力平價換算之平均每人實質支出（Real Per Capita Expenditure，以港幣計價）。

會中各基本分類（Basic Headings, BH）之檢核作業，係亞銀先以 2011 年回合之公布結果，配合各國提供之各類參考指標，輔以外插法推估 2017 年回合預估數字後，再與 2017 年回合初步結果相除。若相除後結果與 1 相近，視為初步結果具備連貫性與合理性；但若差異大於 0.3（即小於 0.7 或大於 1.3）則視為離群值，需進一步探討原因；本次亞太地區之間跨國比較則將離

群值標準，由 0.3 調整至 0.5；至於全球（global）跨國資料比較，則調整為 0.7。另在查價項目部分，則以國家產品虛擬法（Country-Product-Dummy, CPD²）檢核，若殘差值大於 0.4 則視為離群值。另亞銀亦檢視以購買力平價換算之平均每人實質支出變化是否異常，如該類別各國 2017 年回合支出普遍較 2011 年回合增加，惟某國該類別卻呈現較大幅度之反向趨勢時，亞銀即詢問該國原因等。以下節錄檢核過程要點：

以購買力平價換算之家庭消費財醫療類之平均每人實質支出，各國 2017 年回合初步結果多較 2011 年回合普遍增加，惟我國反大幅下降；另在政府消費支出之平均每人實質支出部分，我國亦出現與多數國家趨勢相反之大幅增加。經與國內同仁討論後，確認係因我國於 2014 年 11 月進行國民所得 5 年修正時，將政府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支出，認定為政府實物給付，由原屬民間消費的醫療類，改歸至政府消費支出，而我國 2017 年回合提供之 2011 年至 2017 年國民所得相關資料雖採一致性作法（即政府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支出皆歸政府支出），惟亞銀會議上採用之 2011 年回合資料係 2014 年 7 月公布之 2011 年回合結果，致該二項資料之時間數列無法銜接，趨勢比較不具意義。主席 Kaushal 亦感謝我國提出差異原因說明，同時詢問其他國家代表是否有資料回修現象，並請各國代表再次檢視提供資料是否皆為最新。

另印度代表在會議首日指出，機械設備類 2017 年回合初步結果之平均每人實質支出較 2011 年回合下降，與印度近年經濟蓬勃發展現況不符。後經亞銀確認，主要原因係亞銀 2017 年回合改變固定資本形成毛額（Gross Fix Capital Formation, GFCF）結構，亦即與 2011 年回合之定義並不完全相同。

（二）為提升購買力平價結果確度，亞銀亦進行其他統計方法實驗，說明如下：

1. 整體家庭消費財：亞銀加入兩種實驗性統計方法，中立房屋方法（Neutral Housing Approach）以及新房屋方法（New Housing Approach）。亞銀團隊並未說明兩者之詳細計算方式或相關係數，僅表示此為實驗性比較，將會與世銀專家討論後再定奪（2011 年回合則皆未採用）。專家 Yuri 亦指出，亞太地區各國之都市與鄉村發展程度差異較大，不適合直接比較，而須進行調整，故另以前述兩種方法進行交叉比對，未來預計再加入都市化

² Country Product Dummy 函數，係由 Robert Summers(1973)提出，於多邊比較時，為設算未提報之查價項目價格所開發的購買力平價指數估計方法。

(Urbanization) 以及收入 (Income) 等指標來強化衡量基準，以反映實際家庭消費財之差異並提升代表性。

2. 機械設備與營造類：該二類易受人力資源（如工資）影響，再加上亞太地區係以工資甚高之香港為基準，致造成亞太地區內資料差異甚大；對此，國際經濟學者 Inklaar 試圖透過統計方法設算以修正因勞動力造成之偏差。主席 Kaushal 補充說明，Inklaar 係數目前處於試驗階段，待亞太地區資料蒐集分析完成，確認其修正效果後，方能決定未來是否採用，惟會納入本次購買力平價初步報告中。

二、2020 年回合 ICP 查價進度及家庭消費財之滾動價格查價法

- (一) 本次會議暫定下（2020 年）回合 ICP 各項目查價及相關資料期程規劃，如圖 1 及表 1 所示：

圖 1 2020 年回合各國各項資料期程規劃

2020				2021				202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Household Consumption ¹											
	MNE ²										
	construction ²										
		government Compesation ²									
	Housing Rental										
		Housing Vohmn									
National Accounts, Gross Domestic Expenditures											
Consumer Price Indices, Population, and Exchange Rate											
1. price collection for fast evolving items is to be conducted in Q3 2020											
2 One-time price collection.											

說明：由上至下，家庭消費 (Household Consumption)，機械設備 (MNE)，營造工程 (Construction)，政府受僱人員報酬 (Government Compensation)，房屋租金 (Housing Rental)，房屋量指數 (Housing Volume)，國民所得及國內支出毛額 (National Accounts, Gross Domestic Expenditure)，消費者物價指數、人口及匯率 (Consumer Price Indices, Population, and Exchange Rate)。

附註：1. 快速發展項目 (如資訊產品) 將於 2020 年 Q3 查價。2. 一次性查價。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繪製。

表 1 2020 年回合各項作業規劃期程

No.	Key Activities with Milestones	Period
1	ICP Asia Pacific Regional Governance Framework Established	
1.1	Building and continuation of partnerships with developing member economies, meeting with heads of national implementing agencies, and establishing the Regional Advisory Board	Q4 2019- Q1 2020
1.2	Signing of No-Objection letters by governments of participating DMEs	Q4 2019
1.3	Collaboration with the ICP Global Office at the World Bank, ICP Governing Board and inter-Agency coordination group on ICP	Q1 2020- Q4 2022
2	Improved ICP survey tools produced and price surveys conducted	
2.1	Updating of regional item list and product catalogues for conduct of price collection surveys in the household and non-household sectors of participating economies for regional and global comparisons	Q4 2019- Q2 2020
2.2	Formulation and revise of sampling designs for price surveys	Q4 2019- Q1 2020
2.3	Preparation of ICP survey guidelines and operations manual for implementing the ICP at regional and national levels	Q4 2019- Q2 2020
2.4	Conduct of price data collection for household consumption items	Q1 2020- Q4 2020
2.5	Conduct of price data collection for specialized surveys	Q2-Q3 2020
2.6	Conduct of data collection for government compensation, housing volume indicators	Q2-Q3 2020
2.7	Data entry, data validation, and submission of prices for ICP items	Q3 2020- Q4 2021
3	ICP knowledge products delivered	
3.1	Validation of quarterly and annual average prices submitted	Q3 2020 - Q2 2022
3.2	Computation and validation of unweighted purchasing power parities(PPPs) at the basic	Q4 2021- Q2 2022
3.3	Submission of gross domestic product expenditure values and weights	Q4 2021- Q2 2022
3.4	computation of weighted PPPs and PPP-adjusted GDP and major aggregates	Q4 2021- Q2 2022
3.5	Preparation and publication of the final summary and main reports for the ICP in Asia and Pacific	Q2-Q4 2022
3.6	Preparation and finalization of 2020 ICP database and webpage	Q2 2021 - Q4 2022
3.7	Conduct of research on ICP-related topics such as adoption of rolling survey approach	Q1 2021- Q4 2022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繪製。

其中重要之預定里程碑為：

- 1.更新地區查價項目清單（2019年Q4至2020年Q2）；
- 2.抽樣設計（2019年Q4至2020年Q1）；
- 3.準備ICP查價準則與手冊（2019年Q4至2020年Q2）；
- 4.家庭消費財調查收集（2020年Q1至2020年Q4）；
- 5.特殊清單（2020年Q2-Q3）；
- 6.政府薪資、房屋量指數等調查（2020年Q2-Q3）。

以上進度表係會議上暫定，確切日程需待亞銀後續公布。

（二）世銀專家 Sergey 解說家庭消費財之「滾動價格查價法」

1. 概述：歐洲統計局（Eurostat）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於1980年啟動購買力平價計畫，隨著會員國增加，資料量增多，如同時進行查價將造成分析作業上相對困難。歐洲統計局遂於1990年起採用此查價法，進行按年比較，相對於OECD三年一期比較，較符合且反映現代市場變遷之速度。
2. 何謂滾動：將原本一年查價進度分攤至三年，每年負責調查三分之一。顧名思義，將價格往前或往後「滾動」，以查價（基準）年往前或往後推一年，藉以推估其他非查價年資料，即可得出每年資料，使比較基期縮短為每年。非查價年之部分項目係利用時差調整係數（Temporal Adjustment Coefficients, TACs）作調整。時差調整係數係物價相關指數推導產製。
3. 優點：因滾動查價法，原本需花費一年查價之作業將相對減輕至三分之一，即剩餘的三分之二時間將可用來進行其他分析，如國內跨區比較、跨國比較等；另相關作業（查價、分析及比較）常川進行，將使調查人員更能熟悉業務，與以往三年一次作業習慣較為不同。專家亦說明滾動價格查價法的優勢在於：
 - （1）使各國ICP作業較有連貫性。
 - （2）相對減輕調查人員之工作負擔。
 - （3）便於與各國之例行性物價調查結合。
4. 何時展開：世銀專家表示，為求資料質量上一致，希望亞太地區能跟進歐洲統計局使用滾動價格查價法；但亞太地區相較歐洲地區幅員遼闊，一時之間要改變調查方式頗有難度，故先在此解說介紹，未來會再進行相關訓練，預

定 2023 年回合開始實施滾動價格查價法。

5. 預估實際作業時程：承上述計畫，若預計 2023 年啟用滾動查價法，2021 年開始前置作業，將最終家庭消費（Household Final Consumption Expenditure, HFCE）查價項目切割為三等分，規劃 2023 與 2026 年為查價循環中的基準查價年，找出基本分類（BH）所對應之時差調整係數 TACs，並規劃地區與全球查價時程。亦即 2022 至 2024 年調查家庭消費，於 2023 年進行特殊調查（房屋租金、政府支出、固定資本等一次性之非家庭消費財），並於 2025 發布 2023 年 ICP 資料。

三、其他議題

（一）亞銀報告全球 ICP 近況與目前進度

1. 因勞動力及全球市場整體變革，致 2017 年回合部分查價分類相較上（2011 年）回合有所差異，如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及部分品項定義等，故這些資料之比較將不納入本次購買力平價報告中，僅供本次會議檢討初步結果參考。
2. 世銀希望亞太地區能配合歐洲 ICP 於 2020 年 4 月一同發布購買力平價報告。因此亞銀預計於今年 12 月前舉辦 2017 年回合最後一次檢核會議後，即進行 2017 年回合整體報告相關作業，並以此定案之報告作為世銀發布 2017 年回合全球購買力平價的資料。
3. 主席 Kaushal 再次強調亞太地區係 ICP 之中全球人口數最多的區域，因此最具代表性；透過 ICP 比較相似且在各國具代表性之商品價格，作為各種經濟指標之換算基礎並進行比較，將能強化政府決策基礎；對於世銀而言，透過 ICP 了解各國經濟體之水平，持續衡量全球貧窮線（Poverty Line），才能提供人道救援給最需要的地區。

（二）部分國家 ICP 相關報告

1. 越南為亞銀輔導對象，本次安排越南代表在會上作簡短說明，包括國內目前 ICP 成員、查價作業精進及未來規劃等事項。
2. 印度代表分享國內物價查價方法，將國內劃分若干區域進行查價，並參照 ICP 查價項目作跨區購買力平價分析，俾利地方政策規劃。

(三) 各國建議

1. 越南與泰國代表懇請亞銀或世銀按時派員參與實際訪查作業，協助解決實際查價之各項困難。
2. 越南代表希望亞銀可定期舉辦訓練，以訓練調查人員達到 ICP 查價標準。
3. 不丹代表表示，因國家地理位置，部分 ICP 查價項目相較其他亞太地區價格略高，甚至無品項可查價。因此詢問亞銀可否以其他方法或替代方案，如以係數換算或是更換查價項目，以消弭上述情形。
4. 多數國家代表表示，接下來將面臨消費者物價基期改編作業，因此希望亞銀能儘早提供 2020 年回合之查價清單，以利提前準備作業。我國表示來年也將進行生產者及進、出口物價指數之基期改編作業，惟仍將儘量如期配合完成 ICP 相關業務。
5. 中國代表提出將於 2020 年進行物價指數基期改編作業，因為人力作業分配關係，規劃將按月蒐集改為按季蒐集，詢問主席是否妥適。主席僅回復只要價格有代表性即可，但實際操作與可行性則須另作討論。
6. 寮國代表表示，馬來西亞 CPI 試圖利用網路耙梳方式查價，以因應雨後春筍且琳瑯滿目的新興產品項目。對此主席 Kaushal 表示，ICP 作業相對 CPI 簡單，依照目前查價項目來說無須利用網路耙梳進行查價作業。專家 Yuri 則表示利用網路耙梳查價目前仍有諸多不便且有難度，並舉例以 scanner data 方式蒐集資料往往皆因關鍵字過於雷同導致作業效率甚低。

肆、結論

本次會議期間相對以往其他區域訓練及技術檢核會議為短，主要係檢核各 BH 類別初步購買力平價結果，期望透過此次會議之討論，對資料作最後的修正或更新，待會後各國修正並補充相關資料後，在今年底完成所有分析作業，並宣導 2020 年回合 ICP 查價時程，以及未來可能採用滾動價格查價法與歐洲 ICP 查價方法接軌。主席在會末感謝並肯定各國在 ICP 作業上的精進，並懇請各國能有計畫地傳承，設立專職 ICP 部門人員，以避免人力與資源受限，導致資料無法如質如期交付。

伍、心得及建議

自職加入綜合統計處物價統計科近八個月來，皆透過電子郵件與亞銀 ICP 團隊互動。藉由本次會議終於有幸與亞銀 ICP 團隊成員會面，不再是冰冷的文書往返，好像只是筆友。透過會場上的簡報與現場的作業，發現亞銀 ICP 團隊成員不到 10 人，卻要負責統整、分析亞太地區 22 個國家的海量資料，因為僅有電子郵件作為聯繫管道，對此多少能體諒亞銀人員偶爾忘記我國已回信而再度詢問等情事。

本次參與會議人員多為各國資深統計人員，且皆已多次參與 ICP 檢核會議，故於茶點及用膳時，各國代表都很親切的關心問候，除討論 ICP 至今的里程碑，亦交流國內的物價調查情況。在此也要感謝同行的許榮洲專員，對於不熟悉的統計概念及時提供解說，並協助記錄會議過程，透過即時在會議中與國內同仁保持聯繫，方能迅速釐清並回復亞銀提問。

這是職第一次出國參加 ICP 會議，許多專業仍尚待學習，慶幸透過本次會議，恰好提供職適應國際會議生態並加強本身專業度的機會。我國的 ICP 資料因綜合統計處同仁們的努力，資料品質相較他國更優，且皆如期提供，讓亞銀人員甚感寬心，堪為另類的臺灣之光。透過出席會議，更能進一步了解亞太地區各國資料的不同層面，並藉由其他國家代表及與會專家之實務分享，進而累積我國參與 ICP 計畫之經驗及學習最新國際統計方法，俾利傳承本處其他同仁。

附錄、議程

**Regional Technical Workshop to Review Preliminary 2017 Purchasing Power Parities for the
2017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Program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RDTA 9238)□
28-30 August 2019, Bangkok, Thailand□**

Tentative Agenda

Time Duration	Particulars
Day 1. August 28, 2019 (Wednesday)	
Session 1. Opening Session	
8:30 – 9:00	Registration Opening Remarks Welcome Remarks
Session 2 Updates from the ICP Global Office	
<i>World Bank</i>	
Global Updates <i>Overview of recent Governing Board and IACG meetings and report on TAG Decisions</i> Highlights of remaining activities and timelines	
Coffee Break	
Session 3 Updates from ICP Asia Pacific	
<i>2017 ICP Regional Coordinator</i>	
Status of implementation - <i>Regional updates and progress</i> Highlights of remaining activities and timelines	
Lunch Break	
Session 4 Gross Fixed Capital Formation: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MNE)	
Status of Data Submission Data Concerns/issues in PPP estimation Discussion on Preliminary Results	
Coffee Break	
Session 5 Gross Fixed Capital Formation: Construction (CNS)	
Status of Data Submission Data Concerns/issues in PPP estimation Discussion on Preliminary Results	

Time Duration	Particulars
Day 2. August 29, 2019 (Thursday)	
Session 6	Consumption Expenditure by Government
	Status of Data Submission Data Concerns/issues in PPP estimation <i>Productivity adjustment factor (Capital output ratio and Labour Coefficients)</i> Discussion on Preliminary Results
	Coffee Break
Session 7	Actual and Imputed Rental
	Status of Data Submission - Housing Rental and Volume Approach Data Concerns/issues in PPP estimation <i>ICP Expert Group recommendations</i> Discussion on Preliminary Results
	Lunch Break
Session 8	Individual Consumption Expenditure by Household
	Status of Data Submission Data Concerns/issues in PPP estimation Discussion on Preliminary Results Coffee Break
	Continuation of Session 9
Day 3. August 30, 2019 (Friday)	
Session 9	2017 Gross Domestic Expenditures (GDE)
	Status of Data Submission Data Concerns/issues in PPP estimation Discussion on Preliminary Results
	Coffee Break
Session 10	2017 ICP Preliminary Results: Purchasing Power Parity, Price Level Indices, and Per Capita Relatives
	Methodological Issues - Aggregation process Discussion on Preliminary Results by Major Categories
	Lunch Break
	Continuation of Session 11
Session 11	Concluding Session
	Other Matters <i>Plans for the 2020 cycle of ICP Asia Pacific</i> Summary and Recommendations Schedule of the next RAB meeting Concluding Remarks